

政府采购合同

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包 2 餐饮食品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

甲方：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 2 餐饮食品检验检测第三方服务）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餐饮食品检验检测项目完整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抽检任务：承接甲方辖区内餐饮食品检验检测工作。
- 2、抽检时限：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和甲方确定的具体抽检品种的时间安排实施抽检，在抽样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交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 3、抽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抽样方式：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共同进行抽样。
- 5、应急：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在符合检验时限的情况下 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
- 6、其他：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 7、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

- 1、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5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进行食品的抽样、运输、保存和检验工作。
- 2、乙方负责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检测，

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并出具食品检验报告，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撰写质量分析报告；检验结果只允许向甲方即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五条 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成交金额为 288000.00 元。由以下费用组成：抽样费、检测费、报告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服务检测单价详见附件。

3、付款方式：

a、付款条件说明：①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全年抽检总任务量的 70%，并完成分析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②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b、检测费以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付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126001040027143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

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单位职能调整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或提请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富平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	乙 方：(盖章)陕西华博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富平县荆山大道中段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 业园纬一路 36 号鱼化光电科技产业园 1 号楼 4 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富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自贸试验 区西安高新分行
账 号：2605040609026400823	账 号：26126001040027143
电 话：0913-8212355	电 话：029-89344133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